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建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约定期限、公司的业务现状、发展需

要及审计工作安排，为更好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，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，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股东陈建新向公司借款 132 万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借款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陈建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